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草案)

115.05.12 11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因應生源結構改變、學校組織調整，及協助編制內教師儘早另行生涯規劃，促進校務發展，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並確保教職員權益，特定訂「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離屆齡退休日逾2年以上者(不含2年)適用。另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得要求申請者簽署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同意書。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給與獎勵金。滿足師資質量考核之系科，在教師離退後需再增聘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唯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不受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不予發給獎勵金之限制。
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本校額外給予獎勵金為6個月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唯停招系科之教師，須於115年6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之專任教師，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查核表規定之表件)向本校人事組提出申請，申請期程及申請所需表件由人事組公告後受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勵金，於申請截止次月底前一次發給。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者，不影響其依法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退休、資遣、離職等給付。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者，本校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得依程序優先聘任為兼任教師。
- 第八條 本校設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方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專責辦理本辦法自願離職等相關審查事宜，本小組成員由校長任命之。依本辦法申請優惠之個案，本小組認為有礙學校發展者，得不予同意。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離職核准者，不受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條及職員聘約第八條聘任期間違約離職賠償之約制。
-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逾期自動失效。惟如有特殊請況，得經由人事組長簽陳校長同意者除外。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本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職 稱		申請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	年 月 日
本校任職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他校任職	學校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令依據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 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單位主管 簽核			
會辦單位	(會計室)		
	(人事室)		
優惠方案 審查小組決議			
批示 (校長或授權人)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非屆齡退休者。 二、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給與獎勵金。此全薪在專任教師是指審核時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合計。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勵金，於申請截止次月底一次發給。 三、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專任教師，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相關表件)於各期程截止日前向本校人事組提出申請。 四、本辦法實施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自動失效。			